

债务催收公告

骆晨,身份证号码:330782199006100011,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工人北路261号;

马琳,身份证号码:420881198908090066,住所地: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韩家街51号;

借款人骆晨于2017年1月22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申请贷款5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30102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0109号],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服务合同编号:AFW20170022],马琳向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编号:AFBB20170021]。

2019年1月26日,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关于转让担保合作协议权利义务的三方协议》,三方就《担保合作

协议》相关权利义务转移事宜达成协议,《担保合作协议》项下原由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均转移给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2019年11月29日,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代骆晨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偿还借款本息5066554.19元。

2020年4月29日,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5月19日,骆晨尚欠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及违约金合计5504811.13元。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现公告要求骆晨、马琳立即履行清偿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568935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25日

(2020)浙0102民初1797号

杭州欧睿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朱惊雷:本院受理原告孙照金诉被告杭州欧睿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朱惊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1797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235号

杭州畅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浙江金钥匙汽车有限公司、浙江百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易船物流有限公司、徐军权、傅旭明:本院受理原告方群联诉被告杭州畅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浙江金钥匙汽车有限公司、浙江百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易船物流有限公司、徐军权、傅旭明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后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993号

张双平、徐双凤、林会峰、殷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3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666号

孟洁:本院受理原告张琦超被告孟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廖双莲:

本机关对你2019年5月8日伙同他人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为患者卢小丽开展口腔诊疗服务,违法所得3500元的处罚决定已于2019年11月24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杭西卫医罚[2019]134号)。至今你尚未履行没收违法所得3500元,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书送达给你,本机关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催告书》(杭西卫医催[2020]5号)。

现要求你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没款23500元、加处罚款20000元合计43500元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地址建设银行

所属杭州市各营业网点(机构代码0040801009)。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5月25日

仲裁公告

嘉兴中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朱东阳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嘉南湖劳仲案字[2020]第2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和提成18804.00元,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社会保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中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曹芮征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嘉南湖劳仲案字[2020]第26-1号、26-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月至6月工资25000.00元,提成66500.00元,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社会保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金金电器有限公司与宁波维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	利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人
1	宁波金金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24000000	相应利息	抵押+保证	停业	宁波金金电气有限公司、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赵建明、夏亚君
2	宁波维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18896579.61	相应利息	抵押+保证	停业	宁波维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沈维兴、朱建丽
3	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55207974.41	相应利息	抵押+保证	停业	宁波登顶服饰有限公司、宁波登天氟材有限公司、崔登来、施小调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2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债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3月4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据凭证贷款余额(原币)单位: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浦江亚太肠衣有限公司	74170413010006(展期合同74170413150002)	人民币	16,000,000.00	74170412030019、74170412030020、74170412030021、74170412030023、74170412030024、74170412030025、74170412030026、74170412030027、74170412030028、74170412030029、74170412030030、74170412050044、74170412050045	抵押人:黄华龙、陈巧莲 保证人:黄华龙、陈巧莲
2	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4170415010059	人民币	6,000,000.00		保证人:张越康、周荷仙、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百炼氟材料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
3	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74170415010060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人:义乌市禾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楼云芳、万新铭、何燕芳、朱和六、万宾
4	浙江浩琳实业有限公司	74170415010061	人民币	10,000,000.00		抵押人:浙江浩琳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义乌市安冬电器有限公司、马海忠、王政、浙江凯琳印刷有限公司、朱桂高、余春平、刘云英、朱宏锋
5	义乌市合利实业有限公司	29920116010225	人民币	2,454,333.33	29920115030042、29920115050318、29920115050349、29920115050350、29920115050354、29920115050353、29920115050357	抵押人:义乌市合利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宝亨饰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翔鹤化纤有限公司、张熙群、张晓丽、陈晓慧、陈红兵、陈君芳、李建红
6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29920116010297	人民币	14,428,200.00	29920116030036、29920117050203、29920117050206、29920117050207、29920117050204、29920117050205、29920117050209、29920117050208	抵押人: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程坚强、蒋卫芳、骆兴豪、蒋巧芳、陈国英、陶建伟
7	义乌市农超食品有限公司	29920116010105	人民币	570,000.00		抵押人:浙江有加利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有加利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沈财镜、蒋筱玲
8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	29920116010135	人民币	1,400,000.00		
		29920116010156	人民币	400,000.00		
		29920116010265	人民币	1,500,000.00		
		29920118010087	人民币	10,000,000.00		
		29920118010088	人民币	10,000,000.00		
		29920118010089	人民币	8,400,000.00	29920117030007、29920117030005、29920117030006、29920118030002、29920116050223、29920116050221、29920116050222	抵押人:周玉霞、金绍能、周惠萍、李正华、虞江明、东阳市永裕针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
9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29920118010090	人民币	8,500,000.00		
10	浙江怡婷针织有限公司	29920118010091	人民币	9,100,000.00		
11	义乌市制伞有限公司	29920118010092	人民币	9,000,000.00	29920118030044、29920116030043、29920116050226、29920116050224、29920116050225	抵押人: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
12	义乌卓基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29920118010093	人民币	8,993,093.06	29920118030006、29920117050057、29920118050025、29920118050026、29920117050059、29920117050058	抵押人:骆华林、楼爱君 保证人:浙江欣翔服饰有限公司、余建、徐美琴、楼爱君、骆华林
		29920116010304	人民币	0.00	29920116030035、29920114050352、29920114050355、29920114050354	抵押人:义乌市制伞有限公司 保证人:义乌市娇翔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西城塑料制品厂、陈廷森、虞兰陵、陈永平、李小青、虞旭阳、万子燕、方远、陈豪
		29920117010123	人民币	25,130,000.00	29920116030035、29920117050193、29920117050196、29920117050200、29920117050201、29920117050195、29920117050194、29920117050197、29920117050199、29920117050198	抵押人:浙江有加利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有加利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王国庆、金小蓝
		29920116010107	人民币	1,799,359.96	29920116030024、29920116050062、29920116050061	
		29920116010167	人民币	3,120,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3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上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号

联系人:吴枝峰 电话:0571-89914578 传真: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吴斐园 电话:0571-85775675 传真:0571-85774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

